

彰化縣育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一、依據:教育部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

二、目的: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,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,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管理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:本校各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(一)自行向教導處訓育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
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),使用規定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
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,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),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五、管理細則:

(一)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,未申請通過者,不得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)至校。

(二)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,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三)上課期間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)應關機,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,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並紀錄之,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註銷其使用資格,禁止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)到校。

(四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)進入校園,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,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,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五)學生於在校期間,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,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,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,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
(六)手機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,其他功能使用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
(七)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,未經老師許可,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,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(八)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)滋事,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,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
(九)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,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)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,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育新國小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:(請詳述,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,恕不再次受理)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,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,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: _____ 級任導師: _____

訓導組長: _____ 教導主任: _____

彰化縣育新國小學生違規使用手機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（ ）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_____

➤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彰化縣育新國小學生手機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，禁止攜帶手機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手機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